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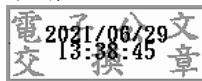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18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\_110016188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16188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6/29 13:58



1100004834

有附件